

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新建电梯井道、土建
整改及加装电梯项目（第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新建电梯井道、土建整改
及加装电梯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供应商：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月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FS240367

采购人(全称): 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新建电梯井道、土建整改及加装电梯项目(第二次)

(2) 采购计划编号: 邵财采计[2024]000112

(3) 项目内容: 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电梯加装项目工程加装一部电梯, 加装部分为钢结构。电梯为无机房电梯, 载重 1050kg, 额定速度 1.0m/s, 层站门: 4 层 4 站 4 门,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梯基坑及井道连廊建设、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

(4)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79799.75 元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建筑工程	无机房观光电梯 (无障碍)	1 项	128451.99	128451.99	加装电梯
	型号: FUJI-WK	1 项	133416.82	133416.82	加装电梯
装饰工程	载重: 1050kg				
安装工程	速度: 1.0m/s 层站门: 4/4/4(1F 至 4F)	1 项	217930.94	217930.94	加装电梯, 其中电梯设备价为 166000.00 元
合计			479799.75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方式: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和验收。

4. 付款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甲方应向财政国库申报合同总价 30% 支付给乙方, 作为电梯和钢结构的制作定金。

2、电梯和钢结构到达施工场地, 甲方再申请支付总价 50% 款项给乙方。

3、余款 20% 待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颁发合格证后, 双方交接前全部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响应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完成备案公示且甲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7份，采购人执3份，供应商执2份，财政部门1份，邵阳市政府采购中心1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邵阳市

甲方（公章）：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王要辉
委托代理人：王要辉
电 话：0739-2588888
传 真：0739-2588888

乙方（公章）：亚洲富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要辉
委托代理人：王要辉
电 话：0739-2588888
传 真：0739-2588888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邵阳分行东城支行
帐 号：8510030200000817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

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合同价款分季度支付，每季度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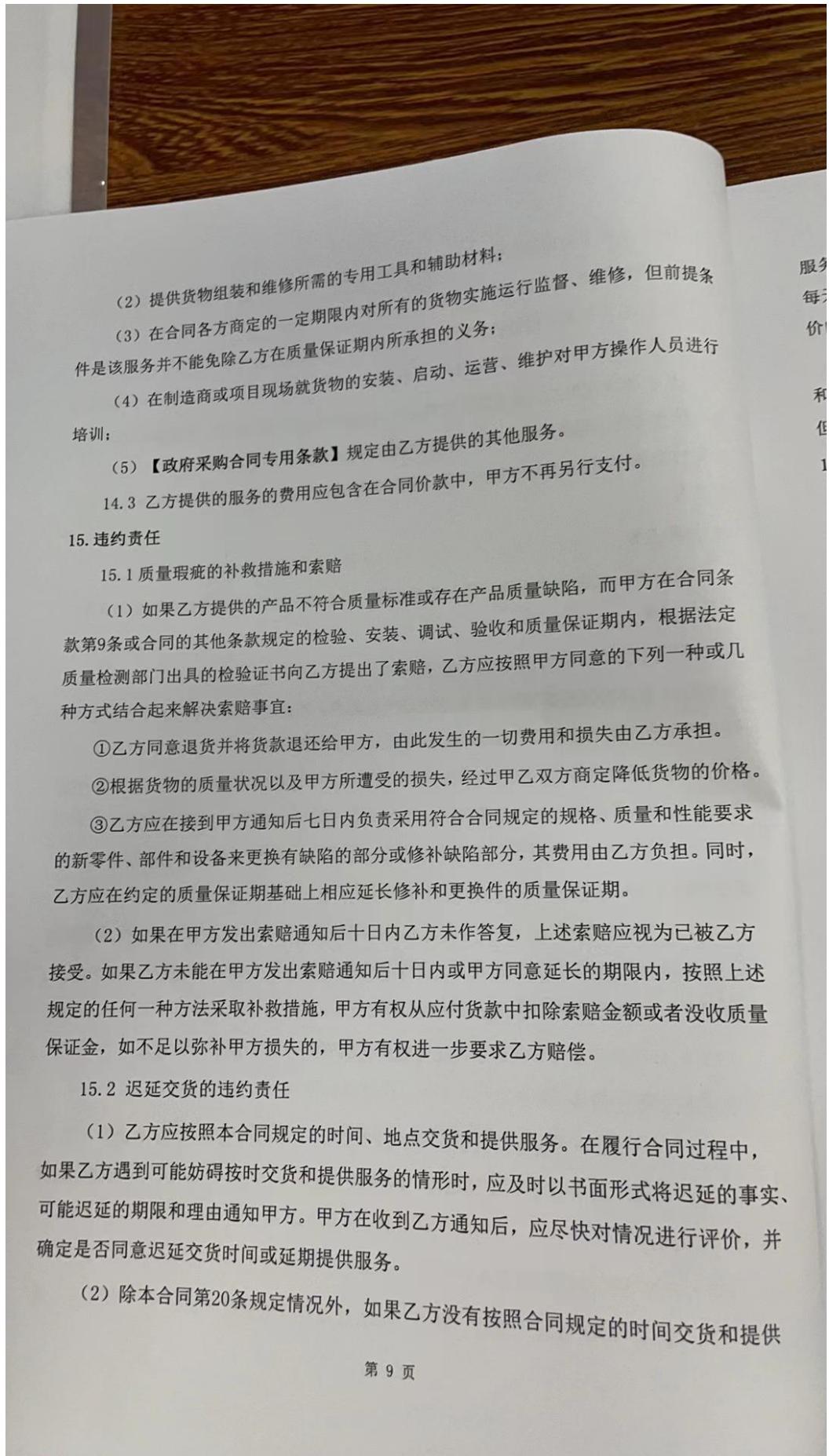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1000元标准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

一、项目名称：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新建电梯井道、土建整改及加装电梯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邵阳市少年儿童图书馆电梯加装项目工程加装一部电梯，加装部分为钢结构。电梯为无机房电梯，载重 1050kg，额定速度 1.0m/s，层站门：4 层 4 站 4 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梯基坑及井道连廊建设、电梯设备供货及安装等。

三、电梯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电梯类型	层/站/门/	载重 (KG)	速度 (M/S)	数量(台)	备注
无机房观光电梯 (无障碍)	4/4/4 (1F 至 4F)	1050	1.0	1	加装电梯

1、电梯类型：无机房

2、曳引系统：采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3、控制方式：单控，交流变频变压调速 (VVVF)

全集选控制，32 位或以上微机系统，要求配置物联网远程监控功能，电梯运行过程中能够故障进行实时监控并对电梯运行状况及故障记录进行存储，确保电梯运行安全。

4、通讯系统（井道）：采用串行连接方式，配置电梯视频监控和通讯随行电缆线及接口。

5、平层精度： $\leq \pm 5\text{mm}$ 。

6、基站：第一层

7、开门方式：中分门

8、顶层、井道及底坑尺寸(备注：以上土建尺寸均以双方现场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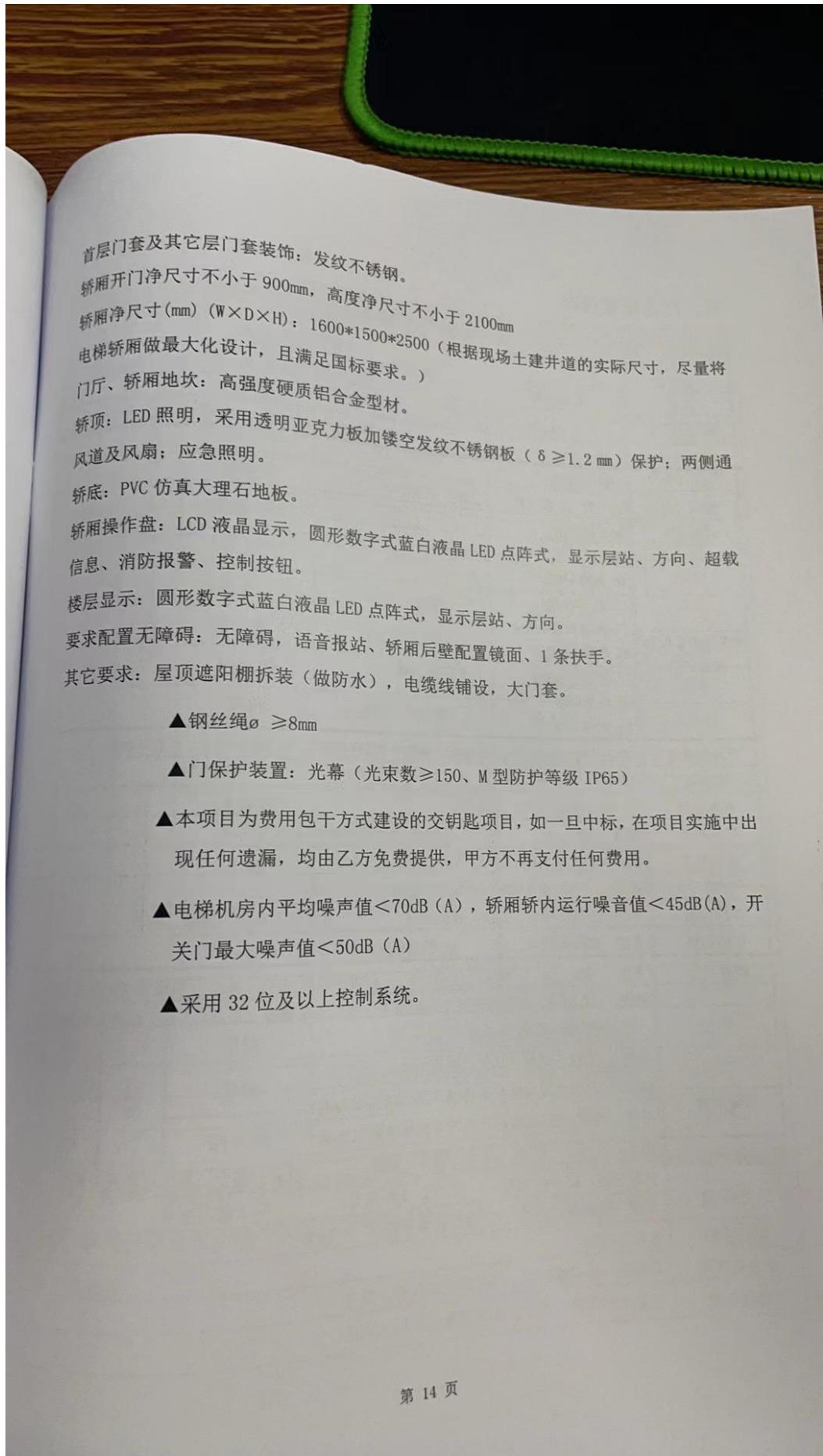
四、电梯轿厢装饰装潢

1. 材质要求：

轿厢壁：观光玻璃+发纹不锈钢（具体以图纸为准）。

轿门装饰：发纹不锈钢。

首层层门及其它层层门装饰：发纹不锈钢。



五、产品配置情况

电梯产品规格表

产品台数	1 台	产品型号	FUJI-WK
梯型	乘客电梯	额定载重	1050 kg
层/站/门数	4 层 4 站 4 门	额定速度	1.0 m/s
停站层名	1-4F	基站位于	1 层 (消防返回、驻停层)
系列型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UJI-8000		
控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梯 <input type="checkbox"/> 并联 <input type="checkbox"/> 群控 (台数:)		
控制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亚洲富士		
曳引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亚洲富士/通润		
特殊要求或其它 附加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残障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IC 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联网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轿厢内监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视频线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语音报站: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系统:		
厅站呼梯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壁挂式 (黑底白字液晶、面板不锈钢) <input type="checkbox"/> 有底盒式 (黑底白字液晶、面板不锈钢)		
到站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型号:)		
五方对讲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通话 <input type="checkbox"/> 无线通话		
厅门尺寸	宽度 900 mm 高度 2100 mm (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开门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分门 <input type="checkbox"/> 旁开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分双折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贯通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前后门参照土建图纸)		
厅门装潢	首层: 发纹不锈钢 (花纹: 镜面蚀刻) 其它层: 发纹不锈钢, 颜色:		
厅门门框	首层: 发纹不锈钢 其它层: 发纹不锈钢, 颜色:		
轿厢尺寸	宽度 1600 mm; 深度 1500 mm; 轿内净高度 2500 mm; (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轿厢装潢	轿顶: LED 照明, 采用透明亚克力板加镂空发纹不锈钢板 ($\delta \geq 1.2$ mm) 保护; 两侧通风道及风扇; 应急照明		
	前壁: 发纹不锈钢 (具体以图纸为准)		
	侧壁: 观光玻璃或发纹不锈钢 (具体以图纸为准)		
	后壁: 观光玻璃或发纹不锈钢 (具体以图纸为准)		
	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型号: 圆形 根数: 1 位置: 待定, 具体以图纸为准)		
	轿底装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VC 标配 <input type="checkbox"/> PVC 选配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大理石型号:		
	是否二次装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装修重量: kg)		
轿门装潢	发纹不锈钢		
轿内操纵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配一体式操纵箱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操纵箱, 型号:		
备注说明	加装电梯项目, 尺寸以现场测量后的图纸为准。		

电梯主要部件配置情况表

序号	产品部件名称		型号	品牌	产地
1	主机	曳引机	永磁同步	亚洲富士	湖南
2	控制系统	控制柜	KZG 系列	亚洲富士	湖南
3		变频一体机	FUJI 系列	亚洲富士/默纳克	湖南/江苏
4		接触器	SC 系列	富士	日本/常熟
5	门机	变频门机	中分	亚洲富士	湖南
6		层门装置	中分	亚洲富士	湖南
7	安全部件	液压缓冲器	FUJI 系列	亚洲富士	湖南
9		安全钳	FUJI 系列	亚洲富士	湖南
10		限速器	FUJI 系列	亚洲富士	湖南
11	轿厢及厅门部分	轿厢	标配(不锈钢)	亚洲富士	湖南
12		吊顶	标配(常规吊顶灯箱)	亚洲富士	湖南
13		操纵箱	发纹不锈钢+不锈钢盲文轻触型盲文按钮	亚洲富士	湖南
14		光幕	WEC0917	微科	宁波
15		厅门	不锈钢/喷涂	亚洲富士	湖南
16		门套	不锈钢/喷涂	亚洲富士	湖南
17		层门召唤器	黑底白字	亚洲富士	湖南
18	其他	导轨	T型系列	奥润德/润立达	江苏
19		导靴	三菱型/广日型	宁津三达/德力	山东/广东
20		钢丝绳	8*19S+NF	金鼎牌	天津

注：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革新、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针对非标电梯的配置选型，我司保留更改上述个别部件型号和产地的权利，但我司保证新部件的质量和品质不低于原部件。

六、电梯功能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全集选控制	在自动状态或司机状态，电梯在运行过程中，在响应轿内指令信号的同时，自动响应上下召唤按钮信号，任何层楼的乘客，都可通过登记上下召唤信号召唤电梯。
2	检修运行	这是在检修或调试电梯时使用的操作功能。当符合运行条件时，按上/下行按钮可使电梯以检修速度点动向上/向下运行。持续按下按钮，电梯保持运行，松开按钮即停止运行。
3	慢速自救运行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起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平层区，开门放客。
4	测试运行	这是为测试或考核新梯而设计的功能。在主板上将某个参数设置为1，电梯就会自动运行。自动运行的总次数和每次运行的间隔时间都可通过参数设置。
5	时钟控制	系统内部有实时时钟，因此故障记录时可记下发生每次故障的确切时间。另外，还可以精确定在什么时间开通哪些功能。
6	保持开门时间的自动控制	无司机运行时，电梯到站自动开门后，延时若干时间自动关门。如停靠该层时无召唤信号登记延时3秒，如有召唤信号延时3秒（缺省值）。此延时可以参数中设置。
7	本层应外开门	如本层召唤按钮被按下，轿门自动打开。如按钮按住不放，门保持打开。
8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	自动状态下，在保持开的状态时，可以按关门按钮使门立即响应关门动作，提前关门。
9	开门按钮开门	电梯停在门区时，可以在轿厢中按开门按钮使电梯已经关闭或尚未关闭的门重新打开。
10	重复开门	如果电梯持续关门15秒后，尚未使门锁闭合，电梯就会转换成开门状态。
11	换站停靠	如果电梯在持续开门15秒后，开门限位尚未动作，电梯就会变成关门状态，并在门关闭后，响应下一个召唤和指令。
12	错误指令取消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在指令登记后连续按2次错误指令的按钮，该登记的信号就被取消。
13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	当电梯到达最远层站将要反向时，原来所有后方登记的指令全部消除。

14	直接停靠	系统采用模拟量控制时电梯完全按照距离原则减速，平层时无任何爬行。
15	满载直驶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一般为额定负载的 80），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召唤信号而只响应指令信号。
16	待梯时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	如电梯无指令和外召登记超过 5 分钟（缺省值，此时间可通过参数调整），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但在接到指令或召唤信号后，又会自动重新上电投入使用。
17	自动返基站	无司机运行时，如果设定自动返基站功能有效，当无指令和召唤时，电梯在一定时间（时间可通过参数设置）延迟后自动返回基站。
18	模拟量速度给定	通过选用模拟量速度曲线给定可自行产生速度曲线，采用距离原则减速，实现直接停靠，提高电梯运行效率。
19	数字量速度给定	数字量速度给定 对于无模拟量控制口的变频器可选用数字量多段速控制，抗干扰能力强。
20	故障历史记录	可记录 20 条最近的故障，包括发生时间、楼层、代码。
21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在电梯正式运行前，起动系统的井道学习功能，学习井道内各种数据（层高，保护开关位置、减速开关位置等等），并永久保存这些运行数据。
22	服务层的任意设置	通过手持操作器可以任意设置电梯能停靠哪些层站，哪些层站不停靠。
23	层楼显示字符设置	通过手持操作器可以任意设置每一层楼显示的字符，如设置地下一楼显示“B”等。
24	司机操作	通过操纵箱拨动开关可以选择司机操作。司机操作时，电梯没有自动关门功能，电梯的关门是在司机持续按关门按钮的条件下进行的。同时还具有司机选择定向和按钮直驶功能。其它功能和无司机操作没有什么区别。
25	独立运行	独立运行即专用运行，此时电梯不接受外召唤登记，也没有自动关门，其操作方式同司机操作相似。
26	点阵式层楼显示器	系统应外和轿内都采用点阵式层楼显示器，具有字符丰富、显示生动、字形美观等特点。
27	滚动显示运行方向	应外和轿内的层楼显示器在电梯运行时都采用滚动的方式显示运行的方向。

28	自动修正层楼位置信号	系统运行时在每个终端开关动作点每层楼平层开关动作点都对电梯的位置信号以自学习时得到的位置数据进行修正。
29	锁梯服务	自动运行状态下，锁梯开关被置位后，消除所有召唤登记。电梯仍正常运行，只响应轿内指令直至没有指令登记。而后返回基站，自动开门后关闭轿内照明和风扇，点亮开关按钮，在延时 10 秒后自动关门，而后停止电梯运行。当锁梯开关被复位后电梯重新开始正常运行。
30	门区外不能开门的保护	为安全起见，在门区外，系统设定不能开门。
31	门光幕保护	每台电梯都配有门光幕保护装置。当两扇轿门的中间有东西阻挡时，光幕保护动作，电梯就会开门。但光幕保护在消防操作时不起作用。
32	超载保护	当超载开关动作时，电梯不关门，且蜂鸣器鸣响。
33	轻载防捣乱	在配备有轻载开关时，当轻载开关动作，轿厢指令数超过设定值（此数值可通过参数调）时，系统将消除所有指令。
34	逆向运行保护	当系统检测到电梯连续 3 秒钟运行的方向与指令方向不一致时，就会立即紧急停车，故障报警。
35	防打滑保护	在非检修状态，电梯运行过程中，如果连续运行了运行时间限制器规定的时间（最大 45 秒）后，其中没有平层开关动作过，系统就变为检测到钢丝绳打滑故障，所以就停止轿厢一切运行，直到断电复位或转到检修状态时，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36	防溜车保护	系统检测到电梯平层后，连续 3 秒钟有反馈脉冲产生，就判定电梯发生溜车，所以就故障报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37	终端越程保护	电梯的上下终端都装有终端减速开关、终端限位开关和终端极限开关，以保证电梯不会超越行程。
38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系统检测安全继电器、接触器触点是否可靠动作，如发现触点的动作和线圈的驱动状态不一致，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并直到断电复位才能正常运行。
39	调整速器故障保护	系统收到调速器故障信号就紧急停车，并在有故障时防止电梯运行。
40	主控 CPU WDT 保护	控板上设有 WDT 保护，当检测到 CPU 故障或程序有故障时，WDT 回路强行使主控制输出点 OFF，并 CPU 复位。

七、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7.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7.1.1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7.1.2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7.2 安装调试

7.2.1 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7.2.2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安装、维修保养电梯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意外事故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安装、维保人员的购买工伤、人身意外保险，并向甲方出具承诺函。

7.2.3 项目安装及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7.2.4 项目安装施工及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八、售后服务

8.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8.2 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8.3 故障响应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7×8 小时的现场支援。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8.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8.5 质保保修期：自质监局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